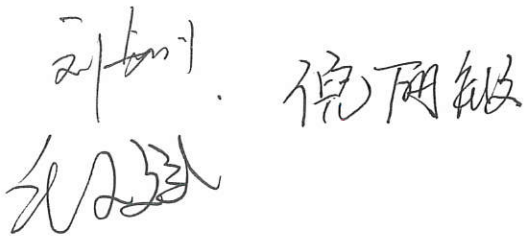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报告

项目 信息	采购人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采购内容或项目名称	拍照式柴油机械烟度检测装置		
	联系人	李四海	联系电话	0571-86026181
	预算金额	95 万元	拟采用采购类型	单一来源
	拟定供应商	深圳火眼智能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		
项目 基本 情况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2020 年计划采购拍照式柴油机械烟度检测装置 2 台套，预算资金 7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本装置是院柴油叉车排气检测能力建设核心内容，该装置拟采用利用拍照式林格曼烟度检测+光透射法不透光烟度检测新方法，实现林格曼烟度、不透光烟度同步、精准检测的技术目标。 货物供货单位是国内拍照式林格曼烟度检测技术原创性企业，利用拍照原理实现林格曼烟度精准检测是其独有技术，是国内唯一具有该项技术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且拥有该项技术的专利权，该项技术实现了林格曼烟度检测精度达 0.1 级、可追溯、检测结果不受环境影响等。为尊重知识产权和保证院科研项目的社会价值，减少重复投入少走弯路，建议向该供货单位采购。 据此，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方式和采购类型审批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专家一致同意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向深圳火眼智能有限公司单一来源采购“拍照式柴油机械烟度检测装置”。			

专家论证意见	基于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需求，本次专家组对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等进行评审和论证。本次拟采购的拍照式柴油机械烟度检测装置具有独有技术，只能从唯一的供货单位处采购，且深圳火眼智能有限公司在拍照式林格曼烟度检测领域具有其不可替代的技术优势并申请了专利保护。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方式和采购类型审批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本项目情况与该款所述情形吻合。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次拍照式柴油机械烟度检测装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与深圳火眼智能有限公司就技术和服务等进行协商和谈判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专家签名：  时间：2020 年 11 月 日			
专家信息	专家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刘少川	高级工程师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806281889
	倪丽敏	高会	浙江工商大学	1358116639
	毛文斌	主管	国网杭州高新研究院	18668024319